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转发关于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关注市纪委 官方微信“廉洁珠海”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转发市纪委《关于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关注市纪委官方微信“廉洁珠海”的通知》，请各单位按照市纪委要求积极组织本单位党员关注市纪委官方微信“廉洁珠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9月22日

中共珠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关注市纪委 官方微信“廉洁珠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顺应“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高速发展的需求，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进一步提升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的辐射力和传播力，拓宽全市党员干部学习党纪、政纪、法纪的渠道，根据市纪委全会的工作部署和我市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安排，市纪委已于8月底开通了纪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廉洁珠海”（微信号：lianjiezhuhai），并进行了试运行。现定于9月10日正式开通，要求全市党员干部加入关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廉洁珠海”官方微信将及时宣传中央纪委、省纪委、市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解读党纪、政纪、法纪有关规定，充分展示我市纪检监察工作创新亮点和党风政风新貌，权威发布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重要信息，及时传递全国各地廉政动态，深度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大力宏扬廉洁文化

理念，是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权威发布平台、政策纪律宣传平台、党员干部教育平台、纪检监察工作展示平台、互动交流监督平台。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廉洁珠海官方微信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自觉作为政策纪律学习、案件警示教育的一个重要阵地，主动关心、关注，自觉参与。

全市各单位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关注“廉洁珠海”微信公众号。各级纪委、各派驻派出机构要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对“廉洁珠海”微信公众号的推介力度，确保本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关注。市纪委将对各单位加入“廉洁珠海”微信公众号的情况进行抽查。

市纪委“廉洁珠海”微信公众号的关注方法：打开手机微信客户端，点击右上角加号标志，可通过“添加朋友”输入“lianjiezhuhai”添加或“扫一扫”以下二维码添加。



(此页无正文)



